

宜都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2日在宜都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易爱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要求，锚定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宜都目标，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535件，其中5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获评“宜昌市政法英模集体”。

一、牢牢把握服务发展首要任务，在顾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充分履行诉讼监督职能，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全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坚决维护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扛牢平安稳定职

责使命，受理审查逮捕 121 件 218 人，同比上升 102%；受理审查起诉 313 件 541 人，同比上升 49%。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起诉涉恶势力犯罪 1 人。严惩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15 人，引导侦查并追捕、追诉一起历时 5 年性侵未成年人案，犯罪嫌疑人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犯罪 232 人，办理利用聊天软件、虚构身份、隐瞒规则，诱骗被害人送礼物以获取高额提成案，涉案金额 500 余万元。

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设立“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室”，对涉市场主体案件专门受理、专项管理、快速办理、重点监督，共办案件 43 件，依法起诉 18 人。办理李某合同诈骗案，涉案金额近 3000 万元，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办理跨省销售假冒“磷酸奥司他韦”案，涉案人数 11 人。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8 件，办案规模位居宜昌基层检察院首位，为涉案企业精准“开方”，助力企业“活下来”“强起来”，宜昌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肯定。办理的某建设工程公司合规案，涉案企业整改后经营状况良好，产值达 5000 余万元，年营业收入超 4000 万元，新增就业 17 人，该案作为宜昌唯一参加省人民检察院企业合规典型案例评选。

助力流域综合治理。办理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案件 53 件，通过办案，3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14 人受到行政处罚，督促行政机关清理长江、清江流域被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 10.8 公里、湿地 6 处，拆除非法建设的围堰、堤坝 6 处，恢复、连通自

然水域、湿地 200 余亩，整治非法排污的畜禽养殖场 20 余家，清理各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2000 余吨，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2.53 万元，开展增殖放流鱼苗 1 万余尾。建立“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和生态司法保护示范基地，推动形成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召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流域综合治理”新闻发布会，办理的系列拆除违规筑坝案件获省人民检察院肯定，并被《检察日报》、学习强国、《湖北日报》、湖北电视台等媒体平台宣传推介，参与办理的长江船舶污染治理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服务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第二检察部获评“宜昌市检察机关助力流域综合治理重大专项工作先进集体”。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依托轻刑案件矛盾联动化解机制，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对 39 件交通肇事、邻里亲朋之间故意伤害等轻刑案件主动上门组织刑事调解 100 余件次，刑事申诉案件同比下降 67%，做法获《检察日报》宣传推介，并被省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省人民检察院多次到我院专题调研该项工作。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15 份，以检察履职“我管”促职能部门“都管”。针对办理的多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向辖区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助推非法捕捞问题治理。积极试行轻刑案件“社会公益服务机制”，敦促 49 名犯罪嫌疑人履行禁捕禁钓、交通秩序引导、环境卫生整治等志愿服务 1489 小时，促进犯罪嫌疑人知法守法、真心悔过。

二、牢牢把握司法为民根本立场，在保民生中贡献检察力量
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将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抓在平常、做在日常，在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中回应人民群众司法期待。

倾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依法从严从快打击危害民生犯罪，办理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133 人，涉诈金额 1 亿余元。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严厉惩治欺老骗老犯罪 77 人，引导公安机关扣缴涉案财物 2200 余万元，着力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加强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形成反腐败整体合力，依法办理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案件 3 件 4 人，追赃挽损 140 余万元，更好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将司法办案与追赃挽损并重，在检察环节追赃挽损 850 余万元。第一检察部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

用心满足群众司法诉求。做实群众信访工作，办理涉法涉诉群众来信来访 58 件，无涉检赴省进京上访。落实领导包案制度，检察长接访、带案下访、上门约访 12 件次，将矛盾化解在首访阶段、检察环节，如办理裴某某信访案中，裴某某因申请国家赔偿未果，长期信访，检察机关主动包案，多次到裴某某家中释法说理，考虑其年老多病、家庭困难，为其申请司法救助金 5.9 万元，裴某某打开心结，自愿签署息诉罢访承诺书。传递司法温情，深化“检察+民政、教育、妇联等+被救助者”联动救助模式，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5 件，发放司法救助金 31.85 万元，有效防止因案致贫返贫。一起司法救助案入选省人民检察院《新司法检察理念优秀办案故事》。

悉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对侵犯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件4人，监督立案2件。开展心理疏导、社会调查、法律援助等20人次，向“甩手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12份，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活动15场次，受教育学生近1万人次。切实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联合教育、民政、团委、妇联、卫健、公安等相关部门召开“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专项监督工作”联席会议，相关部门报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5件，精心护佑祖国花朵。

三、牢牢把握公平正义价值追求，在护发展中做精检察主业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精准监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做优做强。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248件次，自行补充侦查82件次，监督立案、撤案29件，纠正漏捕、漏诉23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83件次，侦查活动监督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对法院判决依法提出抗诉2件，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委会6次。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适用率达89%，从源头减少上诉、申诉案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办理刑事执行案件50件，对12名因新冠疫情未依法交付执行的罪犯监督收监执行，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民事检察做精做准。全面贯彻落实民法典，做到敢于监督和精准监督相统一，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21件，其中裁判结果监督、审判活动、执行活动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2件，法院均采

纳。统筹推进流域综合治理、涉市场主体民事执行监督等专项活动，制发检察建议 3 件，均被采纳。强化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沟通协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享案件线索信息，依法办理支持农民工讨薪案件 6 件，帮助农民工讨薪近 60 万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办理的李某某等十人与廖某某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行政检察做深做实。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责，既监督公正司法，又促进依法行政，办理各类行政监督案件 16 件，制发检察建议 15 件。其中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3 件，多举措促进“案结事了”；开展“促进行政监管规范化，高效服务市场主体”、土地执法查处领域非诉执行监督、交通运输领域监督等专项活动，制发类案检察建议、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5 件，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建设，针对应吊销驾照未吊销或未及时吊销的违法行为，核查从业人员异常数据 1117 条，促进行政管理部门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息协查制度》，共护交运安全。积极探索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制发检察意见书 17 份。

公益诉讼检察做稳做好。坚守“公共利益守护者”职责使命，将公益诉讼纳入市域社会治理大局，聚焦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公共利益，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4 件，启动诉前磋商 6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7 件，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3 件。如办理某行政执法单位怠于履职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某村一处荒地内存在长期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经诉前程序，该单位仍未依法履职到位，我

院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昔日“垃圾山”得以彻底整治。针对医保资金监管问题，会同市医疗保障局、市人民法院等部门建立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协作衔接机制，办理涉医保公益诉讼案件 2 件，督促追回被骗取的医保基金 8 万余元。

四、牢牢把握阳光司法思想理念，在促公开中提升检察公信
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健全监督机制，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坚决贯彻落实《宜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暂行办法》，对检察机关重要工作安排、重要工作事项及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积极争取人大监督和支持。深化代表委员联络，认真梳理代表委员在“两会”、日常联络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共 18 条，逐一安排落实。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时提出的“发挥检察职能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优化营商环境履职能力，把“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室”宜都品牌做实叫响，获评“宜昌市检察机关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十大品牌”。《检察日报》刊发省人大代表付彩霞代表风采。

依法接受履职监督制约。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对 425 件案件全流程实时监控，建立“检察官全员参与、类型全覆盖”的案件质量评查模式，全年共抽查评查案件 90 件，切实保证办案质量。积极打造亲清检律关系，主动服务接待律师阅卷 158 人次，大力推行互联网阅卷、异地阅卷，为律师执业提供方便。充分借助律师智慧和职业优势，真诚邀请律师深度参与公开

听证、认罪认罚、信访化解等工作 300 余件次，为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有序拓宽群众参与和监督司法的渠道，主动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社会各界人士走进办案一线，参与公开听证、公开审查、检察建议送达、征求意见座谈会等活动 200 余人次，零距离了解和监督检察工作。坚持阳光司法，以“宜都检察”微信公众号为核心，构建门户网站、微博、头条号等组成的检察传播矩阵，通过信息公开及文字、图说、视频、动漫等形式推送更新检察动态和案件信息 2000 余篇次，新时代检察故事借助全媒体“飞入寻常百姓家”，“宜都检察”头条号影响力在全省检察系统排名第 9 位。

五、牢牢把握队伍建设立业之基，在重自强中展示检察形象
把强化自身建设作为固本之策、长远之计，不断锤炼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实践品格，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

旗帜鲜明讲政治铸忠诚。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党组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重大案件 36 件次，真正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专题党课 18 次，不断筑牢政治忠诚。持续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和共同缔造活动，深入学习践行“四下基层”，党员干部下沉社区 200 余次，收集并办理实事 10 件，帮助联建小区“家+驿站”

提档升级，为联系村争取项目资金 100 余万元并支持其外出考察学习，设立慈善专项资金资助 10 名困难家庭幼儿上学。扎实做好“四个重大”和“四上”企业招引培育工作，各项目均推进正常。

驰而不息正检风肃检纪。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班子成员带头履行“一岗双责”，持续推动清廉机关阵地建设，教育引导干警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推动形成良好司法生态。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好检察机关意识形态“主阵地”，强化网评员队伍建设，9 篇网评文章在学习强国、荆楚网等平台发布，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动权。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促进办案公正、司法廉洁，全年检察人员记录相关事项 51 件。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针对重点人员、重点岗位细化责任清单，开展检务督察 12 次，运用“第一种形态”谈话提醒 12 人次，廉政谈话 8 人次，集中警示教育 6 次。从严处理违纪违法行为，1 人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行稳致远强班子提素能。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市委委派 1 名党组副书记，提拔 2 名优秀中层干部为党组成员，调整后班子平均年龄 42 岁，研究生学历 4 人。领导干部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 318 件，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做好人才“选、育、管、用”工作，招录引进专业人才 3 名，组织开展“青年大讲堂”、案例研讨等活动 58 次，培训 800 余人次，为青年干警量身定制一对一培养方案，深化检察人员全员、全面、全时考评，有序推行公务员平时考核

工作，以考评激励担当作为、激发内生动能。检察业务整体质效位居前列，12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市级以上表彰，16名干警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

各位代表，检察工作的每一点进步，都离不开市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鼎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都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社会各界人士的热忱关心和支持帮助。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和全体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精准度和实效性还有待提升；二是为市域社会治理提供优质检察产品和法治产品还有待提升；三是检察队伍素质能力、纪律作风还有待提升。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努力加以解决。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中心任务，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主线，聚焦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持续在守正创新、巩固深化、完善提升上下功夫、求实效，为加快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宜都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坚持政治统领，以更实举措护航发展大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担起党和人民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责任，把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服务全市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审慎办理涉企案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完善轻刑案件矛盾联动化解机制，提升防范化解各类社会矛盾风险的能力水平，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持续推进流域综合治理，积极服务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建设。

二是坚持为民宗旨，以更高标准增进人民福祉。始终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根本职责和价值追求，保护合法、打击非法、纠正违法，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严惩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在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环境保护、食药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加大监督办案力度，依法从严打击侵害民生违法犯罪，扎实做好矛盾化解、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民生检察实事，用心用情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宜都。

三是坚持能动司法，以更大力度提升监督质效。聚焦检察工作现代化，加快推动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破题成势。持续提升数字理念思维，推动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工作机制，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持续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

督，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实现“四大检察”协调发展。加强诉讼监督，切实做到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双实现，把公平正义送到人民群众手中。

四是坚持强基固本，以更严要求打造一流队伍。紧密结合主题教育，把理论学习同调查研究、推动发展贯通起来，举旗铸魂确保绝对忠诚。积极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坚决执行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以自身净确保自身硬，切实防止“灯下黑”。强化实战锻炼和岗位练兵，全面推进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持政治、生活、人文上的关怀协同，为干警增能力、减压力、强合力，为检察工作现代化筑牢发展根基。

各位代表，风雨多经志弥坚，关山初度路犹长。新的一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开拓奋进，当好建设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打造世界级宜昌主力军，为加快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宜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